

# 最新小额贷款合同合法 小额贷款借款合同 (精选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一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是指具有开办业务资格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

第三条借款和计息方法借款利率为息\_\_\_\_\_，在本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的适用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费用、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用款方式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第七条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第九条展期贷款处理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  
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收利息；

3. 在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3.4 甲方与其他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 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或，其、；

3.6 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3.7 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费用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本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_\_\_\_\_仲裁机构。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附《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峻、购物发票影印峻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二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协商一致，通过传真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贷款方发出的偿付利息及归还本金通知及其他合同附件通知具同等

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个人无抵押贷款

第二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

借款将用于：

第四条：借款利率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2. 还款方式： 公司银行帐号：（公司指定帐户归还 利息 本金）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

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转账)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金额的5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4. 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金额的50%向贷款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自己承担办理合同保险事务。本合同保险费为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圆整，保险费在借款方合同期满归还本金后直接退还借款方，借款

方办好一切手续后贷款方应在半小时内将贷款放出。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方 借款方

经手人： 证件号：

工商注册号： 居住地址：

公司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行名称：

公司地址：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三

借款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_\_\_\_\_ 半( \_\_\_\_\_ 个月)年，自 \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所承包工程建设\_。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程承建他项用途(例如：支付人工工资等)。

##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市场民间融资利率确定，为\_三分五厘\_。

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协定的偿还方式(等额还款或者一次性结息，合同到期一次性返本)如按照等额还款甲乙双方可商议具体的还款日期等额还款。

2. 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

为\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 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

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 第四条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2) 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当月停息，甲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之内返本，否则甲方可视乙方通知无效。

### 第五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 第七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八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

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九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额度赔偿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

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签订地点。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四

（借款合同中是否应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借款为进行\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

\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

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_\_年零\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2.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

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

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其它\_\_\_\_\_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保证方：（公章）代表人：（盖章）代表人：（盖章）代表人：（盖章）地址：地址：地址：电话号码：银行帐户：银行帐户：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_\_年\_\_月\_\_日订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五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

负连带责任。

## 第七条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文档为doc格式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六

经某某公司(下称贷款方)与某某有限公司(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某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二、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万元)。

三、借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按年利息20%计算。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_\_\_\_\_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其他

1、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由借款方按日向贷款方支付到期本息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借款方以\*\*公司各股东的全部股权作质押，作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展期借款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借款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处理质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1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七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经贷款方与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至\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

金额(大写)：\_\_\_\_\_

利率：\_\_\_\_\_

用途：\_\_\_\_\_

日期：\_\_\_\_\_

本金：\_\_\_\_\_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合同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贷款利率的\_\_\_\_\_% 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 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价值\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 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

借款本息。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  
公证机关1份。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_\_\_\_\_

负责人：(章)\_\_\_\_\_

贷款方：\_\_\_\_\_

公证单位：\_\_\_\_\_

公证机关：(章)\_\_\_\_\_

公证员：(章)\_\_\_\_\_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八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当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乙方。

### 二、借款利息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利率按\_\_\_\_\_计算。乙方如果不按期归还

借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 三、借款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借款交付给乙方。

(二)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息。

(四)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外，另按借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九

借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鉴于:

1. 乙方生产生活(或经营)发生困难, 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 用于弥补暂时短缺;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借贷一定数额的款项, 以帮助其渡过资金周转难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借款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所借款项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将借款金额交付给乙方, 同时乙方出具手写收据, 并签名。

第三条借款利息: 执行(年/月/日)利率\_\_\_\_\_, 共计利息\_\_\_\_\_元(计算方式: 借款本金\_\_约定利率\_\_借款时间), 乙方应自借款之日起的每个还款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息。

第四条借款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可选择以(现金/汇款)方式提前偿还所借款项及借款利息。甲方账户如下：

开户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还款方式：本次借款本金分三次归还，乙方可以选择以(现金/汇款)方式进行还款，甲方账户见上。每次还款应支付相应利息。

第六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于所借款项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该如实提供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的资料。乙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乙方保证和声明

1.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不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 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偿还借款和利息。

#### 第八条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不可撤销地由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向乙方交付借款金额之日起生效。

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协议的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小额贷款合同合法篇十

组织形式: \_\_\_\_\_

商号地址: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

1.1 金额：\_\_\_\_\_ (大写\_\_\_\_\_ )。

1.2 币种：\_\_\_\_\_。

1.3 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

1.5 放款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 第二条 利率及调整

2.1 利率：\_\_\_\_\_。该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_\_\_%。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以为一期，按期还款，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用月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约定执行。

2.4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 第三条贷款的发放

3.1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 (1)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办妥相关手续；
- (2) 借款人在第七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的；
- (3)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 (4) 没有发生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 (5) 其他先决条件：\_\_\_\_\_。

3.2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且借款人办妥借款手续后，贷款人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放款。

3.3借款人选择下述第\_\_\_\_\_种放款方式：

- (1) 现金放款：借款人直接到公司出纳柜面支取贷款。
- (2) 账户放款：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_\_\_\_\_，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 第四条还款

4.1 借款人选择下述第\_\_\_\_\_种还款方式还款：

(1) 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即按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按月结息。当月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占用天数。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并逐期结清。

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期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_\_\_\_\_。

(3)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_\_\_\_\_。

### 4.2 还款日

选择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接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 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法时：

(1) 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贷款发生日次月的对日。

4.4 贷款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表》，并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人同意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 4.5 贷款展期

借款人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无法还清贷款，可在贷款到期日前1个月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如展期期限加上原贷款期限达到新的期限档次，贷款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档次计息。

## 第五条 还款方式

5.1 账户还款：借款人以第3.3条约定的放款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人以自动转账方式从该账户扣划资金还款。

采用此种还款方式时：

(1) 借款人应在还款日前将该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

(2) 贷款人划账所得款项按先前期、后当期和先本后息的顺序抵冲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3) 借款人要求变更还款账户时，应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另订协议，在该协议确定的新账户启用前，仍使用原账户。

(4) 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挂失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还款账户。

5.2 现金还款：在还款日以现金、支票等直接缴至贷款人的出纳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5.3 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偿还贷款本息。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提前还款应符合以下约定：

(1) 提前还款日不能为利率调整日；

(2) 提前还款时应结清已还本金的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的前一日。

6.2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在还款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提前还款后的剩余本金、剩余还款期数和期还款额。协议生效且提前还款资金到账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6.3 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且缩短剩余还款期数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原贷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6.4 以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不重新计算已收的利息，剩余贷款的本金按实际占用期限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人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7.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7.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

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2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8.3贷款人向借款人书面通知下列事项：

(1)放款金额、放款时利率、放款日、还款日、到期日；

(2)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后予以调整的分期还款额；

(3)借款人的还款情况。

## 第九条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9.1借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9.2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9.3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9.4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9.5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9.6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2)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 借款人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 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或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9.7 借款人必须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

9.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 第十条 违约

借款人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第七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4)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5)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



面通知公司，并征得公司同意。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借款人出现第十条项下违约行为中的任何一项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1.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抵押物，追究保证人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2) 挪用贷款的罚息=罚息利率×挪用本金金额×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

11.4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1.5 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依据相关担保合同处置抵(质)押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6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

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 第十二条扣划约定

12.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2.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2.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罚息、罚息复利、利息、利息复利。

12.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时，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 14.1 合同的效力

(1) 借款人为农牧民城镇居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本合同自

借款人签字、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借款人为小型企业的，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字并盖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 14. 2 合同的变更

(1) 第四条约定的期还款额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而变更。此种情形下，变更后的期还款额以贷款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贷款人将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期数确定新的期还款额。

(2) 借款人要求且贷款人同意延长或缩短贷款期限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变更后的贷款期限、变更贷款期限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期还款额。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缩短贷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原贷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延长贷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适用贷款期限延长后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借款人要求且贷款人同意变更还款方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贷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期还款额。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5.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任何书面通知均应寄送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动，相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公章)：\_\_\_\_\_贷款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表：\_\_\_\_\_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_\_\_\_\_年\_\_\_月\_\_\_日